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睢县鞋业生态城（温州园）项目（一期）
第二批第一标段

发包人：睢县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河南国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睢县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河南国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睢县鞋业生态城（温州园）项目（一期）第二批第一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睢县鞋业生态城（温州园）项目（一期）第二批第一标段。

2. 工程地点：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睢发改〔2023〕111号。

4. 资金来源：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5. 工程内容：睢县鞋业生态城（温州园）项目（一期）第二批第一标段土建、安装及装修。

6. 工程承包范围：

办公楼、1#宿舍楼、餐厅、大门的钢筋混凝土工程、装饰工程、安装工程、厂区电梯工程及厂区室外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4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年10月1日。

工期：18个月。若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与18个月工期不一致的，以开工令记载的开工日期起算18个月工期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省、市规范和标准。

四、签约.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伍仟玖佰陆拾伍万柒仟捌佰零肆元壹角贰分
(¥59657804.12)；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伍万伍仟叁佰柒拾柒元玖角壹分
(¥1155377.91)；

(2) 增值税：

人民币（大写）肆佰玖拾贰万伍仟捌佰柒拾叁元柒角伍分
(¥4925873.75)；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佰捌拾壹万壹仟元（¥4811000.00）；

(4) 规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壹万叁仟零肆拾肆元柒角捌分
(¥1413044.78)；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冯向培。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招标文件、答疑、变更、补遗（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等招标过程中文字文件；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附件条款：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附件内容与合同正文条款不一致时，除附件中另有明确约定外，以合同正文条款为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项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

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发包人在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相应工程节点并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项。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3 月 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睢县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河南省商丘市睢县鞋都路 66 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二楼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13608402888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睢县支行

账 号: 411458010160030401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商丘市睢阳区神火大道名门城 20 号一单元 1104 室

法定代表人: 张权利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商丘睢阳路支行

账 号: 411426010300001201

